

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识别、管理、监督及控制公司的各类风险，向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和决策支持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 1-2 名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



- (七) 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；
- (八) 审议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；
- (九) 检查公司的风险管理、内部监控系统及公司内部审核功能的有效性；
- (十) 审议重大决策、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构，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；
- (十一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；
- (三) 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收集并提供以下材料：公司关于风险控制方面的管理规定，重大决策、重大项目等风险分析与评估，其他相关材料等，与投资评审小组签发的立项意见书一并报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备案；
- (四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- (五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书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每年根据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



邀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说明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,修改时亦同。